

個資管理做得好
合理運用沒煩惱

個資法上路

隱私Hold得住

Q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立法目的為何？

A

個資法的立法目的有二，一為「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」，另一為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，二者應兼顧，避免失衡。

例如：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，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，例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，即無需遮掩表揚人之姓名。

Q

在哪些情形下，不適用個資法的規定？

A

依個資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不適用個資法之情形有：

一、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例如：平常基於社交禮儀，雙方交換名片，係屬於單純個人活動之私生活目的行為。

二、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例如：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合照。

